

##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蒙藏文化館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方委員念萱、黃委員怡翎、謝委員若蘭、鄭委員智偉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(李專門委員長龍代理)、陳委員芝儀、黃委員慧娟、朱委員珏瑩、吳委員宜璇、紀委員東陽、楊委員婷嬪、黃委員蓓蕾、吳委員浚郁、粘委員振裕(林主任秘書滿圓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張委員嬋娟、汪委員佳政(林專員佳瑩代理)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蒙藏文化中心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11 年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序號 1 解除列管，序號 2，有關「有關性平處對於產業調查之建議，請文創發展司轉知文策院研處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第二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業務司及附屬機關滾動修正）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在本部(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或徐州辦公室)召開，並由人文及出版司報告。

第三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（蒙藏文化中心報告）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**黃怡翎委員：**有關蒙族參與活動性別比例的部分，除鼓勵女性多參加之外，建議可辦理較多元的活動，使男、女性都能參加。

**決議：**本案洽悉，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**第四案：「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(院層級議題)報告案。**

**發言紀要：**

**方念萱委員：**有關防治網路性別暴力部分，相較於其他國家，臺灣的影視作品較少反映出數位性別暴力的現象，除量化指標外，建議人文司、影視司、影視局可再多做一些延伸，如宣導、劇本開發或其他文化相關活動等。

**謝若蘭委員：**有關補助或獎勵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節目或劇本一節，所提報補助呈現性別平等議題之電視節目，應補充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。部分節目或許有涉及性別議題，但不一定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。

**鄭智偉委員：**

一、日前通過一個與性別有關的跟騷法，建議部內可以辦理與跟騷法相關的知能訓練，並運用在部內業務。

二、有關場館性別友善性部分，NSO工會反映，兩廳院後台廁所間數較少，尤其是女廁，經常不敷使用，導致女性團員必須等到表演結束才能上廁所，造成極大的不便。建議未來以樂團表演形式建立的場館，能多聽取第一線表演工作者的意見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辦理，並依限報送行政院。相關指標請配合性平處期程滾動修正。

## 捌、 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有關本部主管 112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怡翎委員：雖然公共建設的部分預算增加，但部分館所似乎減少性別相關活動的辦理，如文資司、史前館、文學館都減少相關展覽的經費，雖然不需辦理相同的活動，但建議可規劃辦理不同的性別議題活動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- 一、 公務預算：文化部近期提報「推動攝影及影像藝術文化發展中長程計畫(112-115 年)」、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(112-118 年)」等中長程個案計畫尚未納入編列，請於計畫核定後依「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之「三、作業流程」規定，依計畫實際實行年度，將所涉性別議題之策略及作法所需經費項目納入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編列。
- 二、 基金預算：其中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民國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之「三、性別意識培力」項目，辦理行動博物館教育活動一節，補充說明本項活動具有性別平等之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為何(如鼓勵少數性別參與)，另宣導活動類型如非以性別平等作為主題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，請修正編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印製費。

謝若蘭委員：藝術發展司「減列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之攝影展覽等經費」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「增列員工教育訓練經費」，看不出增減列經費與性別的關係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請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，並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- 二、 請主計處針對綜合規劃司、文化資源司、藝術發展司、文化資產局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等性別預算減列單位，列管其運用年度經費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預算支出。

**第二案：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請依限報送行政院。

**玖、 參訪蒙藏文化館：**略。

**拾、散會：**中午 12 時 40 分。